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签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实施执行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具体的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3、本次签署的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1、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于近日在线上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长安大道83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平

2、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

乙方：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1、合作目标

(1) 提升与打造“汀泗桥文旅小镇”，创建咸安区首个国家5A级景区。

(2) 顶层设计、高端策划，高标准实施5A级景区创建工作。

(3) 一体化合作，全过程专业服务，双方探索创新合作模式，依托乙方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在镇街风貌提升、公共服务业态升级、高等级景区打造和运营等方面与甲方开展全方位的合作，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实现共赢、共同发展。

#### 2、合作内容

确定将咸宁市汀泗桥镇创建国家5A级景区作为重点战略合作区域，并以此向咸安区全域逐步拓展。乙方可以按法定程序参与甲方5A级景区创建服务、运营服务、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乡村振兴（花园乡村）项目、生态修复项目、城市服务、园林管养项目的服务。

#### 3、落实机制

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探索各种灵活有效的合作方式和实现途径，并在此战略合作框架下深化下一步具体合作细节。

(1)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由咸安区成立创建指挥部等专门机构，负责和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对接，双方建立高层领导定期沟通机制，明确并协调战略合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本协议的落实与深化。

(2) 在总体框架协议下，尽快组织人员进行具体洽商，力争完成相关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

####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有利于发挥公司自身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模式的优势，与咸安区发展定位、资源禀赋相结合，努力为建设好咸安城乡环境，推动咸安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通过双方的战略合作，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知名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从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者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2021年11月16日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云梦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发挥各自优势，合力提升云梦县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城市品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正常履行中	否
2021年12月20日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丹江口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双方围绕丹江口市战略发展定位，在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全方位、多领域的合作，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和长效合作机制，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正常履行中	否
2022年5月26日	《关于与太湖县人民政	双方重点围绕太湖县战略发	正常履行中	否

	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展定位，依托公司在规划、建设、运营人才上的优势，在城市提升（公园城市）、乡村振兴（花园乡村）、生态修复、园林管养等方面，与太湖县人民政府开展深层次、全方位、多领域的合作，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和长效合作机制，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2022年6月20日	《关于与元江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乙方将元江县作为重点战略区域，参与甲方城市提升（公园城市）、乡村振兴（花园乡村）、生态修复、园林管养等相关项目建设。	正常履行中	否
2022年7月1日	《关于与南京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双方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互赢”的原则，在合作中建立互信与共赢，实现共同发展，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共同推进合作事项。	正常履行中	否
2022年7月7日	《关于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双方强强联合，可围绕城市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智慧城市、智慧园林、智慧公园等方面充分开展合作。	正常履行中	否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三个月内，除公司控股股东王宜森及其关联方外，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具体以公司后续信息披露为准。

##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